



诱人低价实为诈骗 涉案9万元!

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2月6日,江西龚先生(化名)突然收到“杨老板”发来的微信信息,“杨老板”称自己在湖北经营一家陶瓷厂,现有一批“抵账”的瓷砖低价处理,因这位“杨老板”曾与龚先生做过一单瓷砖生意,龚先生并未对此生疑。

龚先生便在微信上同“杨老板”洽谈买卖细节,双方约定以22500元/车的价格,购买“杨老板”5车瓷砖。谈妥后,“杨老板”谎称瓷砖已装车,并将货车司机“阳某某”的驾驶证、行驶证和电话号码拍照发给龚先生,同时要求龚先生尽快打款。

看到“杨老板”这么有“诚意”,龚先生深信不疑,先后分两次将9

万元瓷砖货款汇至“杨老板”提供的账号上。转账成功后,龚先生想与货车司机“阳某某”电话联系确定货物到达时间,但对方一直不接电话,预感不妙的龚先生又急忙联系“杨老板”,却怎么也联系不上了。多次联系无果的情况下,龚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并立即报了警。

根据龚先生提供的线索,宿松县公安局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认定“阳某某”与“杨老板”系同一个人。2月15日,民警将阳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阳某某对自己利用编造的“杨某某”假名字,通过虚构经营陶瓷厂、低价处理抵账瓷砖、瓷砖已装车等事实,实施诈骗的违法犯

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阳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低价利诱诈骗防范攻略:莫贪小利吃大亏低价利诱骗局的本质与免费送诈骗类似,都是抓住受害人贪小便宜的心理设计陷阱。公安机关再次提醒大家:天上不会掉馅饼,对一些优惠力度反常的活动要保持警惕,不要轻易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在明确活动真实性之前,不要轻易支付任何费用。通过正规渠道购物消费,同样,在低价利诱诈骗中,受害者以为可以通过特殊途径以超低价购买贵价商品。市民尽量不要通过陌生人购物消费,以免落入诈骗陷阱。 安公轩

青天白日

家中2000元不翼而飞?

1月31日,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群众徐某报警称自家财物被盗,屋内2000元现金和两包香烟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余某(男,桐城人)身份信息和藏匿地点。2月19日,刑侦大队、槎水派出所民警在桐城市将犯罪嫌疑人余某抓获归案。

经查,1月30日12时许,余某翻墙溜入潜山市徐某家中实施盗窃,在盗窃时余某发现徐某家中有人,便匆忙携带“战利品”翻墙而走。余某作案后四处躲藏,整天沉浸在棋牌娱乐场所,浑噩度日,新年也不敢回家团聚。

余某对其入室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安公轩

交通安全宣传

“大喇叭”响起来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农民朋友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一盔一带”和“知危险会避险 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宣传氛围。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进入2月份以来,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与辖区农村村民委员会联系,利用农村大喇叭为广大农民朋友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知识,剖析农村地区事故多发的原因,解答农民朋友的咨询,重点宣传拖拉机、农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利用三轮电瓶车接送孩子上下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和后果,提醒广大驾驶人及农民朋友,不开违法车,不乘坐拼装、报废车,不逆向行驶,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和堆放杂物以及建筑材料。提醒家住乡、镇街道的商铺和居民,不占道经营、机动车不乱停乱放、横穿公路要注意安全。

通过“大喇叭”宣传,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送入千家万户,进一步增强了农民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 (通讯员 胡红松)

责编 张丽



春节假期结束,企业纷纷开工生产。经开分局老峰派出所民警深入企业开展节后大走访活动,听意见、征建议、送服务,指导企业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内部防范机制,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通讯员 刘谕蓉 摄

快速破案为民解忧 群众送锦旗致谢

2月18日,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村民胡某某将一面绣有“人民交警为人民、神速破案显神威”的锦旗,送到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士中队民警手中。

原来,2月5日18时30分左右,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村民胡某某的父亲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沿窝甘线由高士往赛口方向回家,行至

赛口镇红旗附近时,遇前方一辆小型客车占道行驶,其父亲在避让过程中不慎翻入路旁沟中,导致老人左脚脚踝骨裂。高士中队值班民警接警后赶赴事故现场,发现除一辆三轮电动车倒在路旁沟里外,现场没有发现其他线索。经过四天四夜的紧张排查和调查取证,在调阅三十多个卡口监控,排查近一千多

辆同款小型客车后最终锁定导致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小型客车驾驶人为赛口镇红旗村村民张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中队。

据张某交代,当时他自以为双方车辆没有接触和碰撞,事故与自己无关,便驾车回家了。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张某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通讯员 胡红松)

贪图小利 超市内偷拿生活用品

监控视频“锁定”盗窃女子

2月18日15时许,潜山市公安局黄柏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老板报警,称超市内商品被偷。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现场勘查和调查工作。经询问,民警得知店家发现一女子在超市内行为异常,很有可能

还夹带着其他商品,通过查看监控视频,发现果然偷拿了牙膏、火腿肠等生活用品,于是便拨打了报警电话。

了解情况后,民警发动辖区群众联防机制,及时锁定了违法行为

人金某的行动轨迹和大致范围,半小时后,民警成功抓获违法行为人金某。违法行为人金某对其进入超市盗窃商品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通讯员 储晋)